**附件2：**

评选条件

**1．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的评定条件：**

（1）政治建设好。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2）组织基础好。积极宣传党的主张，坚决贯彻党的决定，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、组织动员青年、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。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，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，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。规范开展团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认真做好发展团员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团费收缴、团（总）支部对标定级等工作。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，所属团组织工作有活力。

（3）工作效果好。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围绕团的根本任务、政治责任、工作主线，聚焦团的主责主业，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，工作具有鲜明特色，团员参与踊跃，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大影响。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，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，增强服务意识、强化服务职能，在落实重点工作和开展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。所属团员积极参加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。创新开展“青春志愿·爱在社区”大学生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。

（4）班子建设好。团总支主席团班子政治强、能力强、业务精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，团结进取，作风扎实，富有开拓创新精神。

（5）所属团组织均已完整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并及时更新录入信息；所属团组织基础团务开展情况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有体现。2021年度“对标定级”评定等次为“四星级”或“五星级”。近3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组织或单位授予的集体荣誉称号优先考虑，建设有“青年之家”并且常态开展活动的优先考虑，在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。

**2．“优秀学生会”的评定条件：**

（1）组织设置完整，学生会机构及人员精简，工作制度健全、规范，能够按期换届，民主选举，达到“组织建设好、主题活动好、活动阵地好、班委会建设好”的标准。

（2）学生会班子能力强，业务精，团结进取，作风扎实，富有开拓精神，能够认真落实上级团学组织的工作部署，坚决执行上级领导机关的决议。

（3）认真落实学校学生会、二级学院团总支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工作求真务实，创新能力强，能扎实有效地开展学生工作和文艺、体育、学习、生活等校园文化活动，品牌活动和重点工作有成效，有一项以上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特色活动或工作。

（4）学生干部培训培养工作落实好。干部作风严谨，态度端正，具有良好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，积极组织开展各类素质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并为学校争得良好社会声誉。

（5）切实履行学生会宗旨职责，带动部门建设发展，所属部门能够按期换届，民主选举，组织制度健全，富有活力。

（6）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好，青年舆论引导方向积极正确，无不良舆情问题。

**3．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评定条件：**

（1）政治建设好。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，引导团员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。

（2）组织基础好。积极宣传党的主张，坚决贯彻党的决定，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、组织动员青年、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。组织设置规范，工作制度健全，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。规范开展团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，认真做好发展团员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团费收缴、团支部对标定级等工作。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。

（3）工作效果好。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工作活跃，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，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。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，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，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。所属团员积极参加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。

（4）班子建设好。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、工作能力较强，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工作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。

（5）第二课堂实施情况良好，班级同学平均素质学分名列二级学院同年级前列。

（6）所属团员、团干部均已完整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，并及时更新录入信息；基础团务开展情况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有体现；在2021年度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中评定等次应为“四星级”或“五星级”。近3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组织或单位授予的集体荣誉称号优先考虑，在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。原则上不推报毕业生团支部。

**4．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定条件：**

(1)理想信念坚定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。

（2）校院团组织干部或班级团支部委员。任期满半年以上。

（3）掌握共青团工作的基本知识，主动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，努力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任务。

（5）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学习成绩良好，原则上无重修科目。综合素质较高，素质学分名列班级前列（前20%）。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获得“优秀”等级。

(6)模范作用突出。经常性参加“青春志愿”系列志愿服务活动，且2021年度累计参与“志愿四川”平台上发布的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0小时。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加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按期参加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。

（7）本人已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注册并完整录入。近3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优先考虑，在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。

**5．“十佳团支部书记”评定条件：**

(1)理想信念坚定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。

（2）掌握共青团工作的基本知识，主动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，努力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任务。

（3）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团结、关心支部成员，支部管理规范并富于创新。学习成绩良好，原则上无补考科目，不得有重修科目。综合素质较高，素质学分名列班级前列（前20%）。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获得“优秀”等级。

（4）积极承担团组织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，积极组织同学参加团支部和班级的各项活动。团支部成员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组织得力，团组织生活开展得力。积极响应学校号召，在各项活动中起到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。

（5）模范作用突出。经常性参加“青春志愿”系列志愿服务活动，且2021年度累计参与“志愿四川”平台上发布的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0小时。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加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按期参加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。

（6）本人已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注册并完整录入。近3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优先考虑，在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。

（7）担任班级或社团团支部书记任期在一学期以上。

**6．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评定条件：**

（1）理想信念坚定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有浓厚的家国情怀。

（2）道德品行高尚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。经常性参加“青春志愿”系列志愿服务活动，且2021年度累计参与“志愿四川”平台上发布的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0小时；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加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参加过“青春志愿·爱在社区”大学生志愿服务进社区活动。

（3）模范作用突出。学习成绩优秀，工作本领过硬，走在创新创业的前列，具有艰苦奋斗精神，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按期参加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。2021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获得“优秀”等级。

（4）自觉遵规守纪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义务，按要求参加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团的活动。按要求缴纳团费。

（5）团龄在1年以上（截至2022年4月30日）。已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注册并完整录入。近3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的奖项或荣誉优先考虑，在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先考虑。

（5）原则上无重修科目，素质学分名列班级前列（前30%）。

**7．“优秀社团干部”评定条件：**

（1）范围为所有社团副部长及以上学生干部。

（2）拥护党的领导，服从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所在社团的管理。

（3）在社团内担任主要学生干部职务满半年，并且在任期内能主动积极为社团发展作贡献，为广大社团会员服务。勇于带领社团积极申报国家、省、市、学院相关集体荣誉，勇于争创学校“品牌社团”。能够较好完成社团意识形态工作和活动安全稳定工作。

（4）积极开展会员思想教育工作，组织会员丰富开展有益于会员成长发展的健康活动，思想积极上进。

（5）在校学习期间遵守校纪校规，上学期成绩良好，原则上无重修科目。

（6）综合素质较高，素质学分名列社团前列（前20%）。

**8．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评选条件：**

（1）热爱党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

（2）遵守校纪校规，严格要求自己。

（3）“志愿四川”志愿者服务管理平台注册志愿者，热心志愿服务，认同并积极践行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服务精神。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，在活动中有突出表现。原则上20级参加志愿者活动次数不得少于6次，累计服务30小时以上，21级参加志愿者活动不少于3次，累计服务10小时以上。

（4）刻苦学习，学习成绩良好，原则上无重修科目。

（5）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能力，素质学分名列班级前列（前20%）。

（6）新冠肺炎疫情以来，积极参与校园、家乡防疫工作或疫情宣传工作的志愿者可优先推荐。